

## 華中橋西側棒壘球停車場管理要點

①111.05.24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113012175 號函核備

- 一、停車種類：大型車、採購車、機車。
- 二、車位數：大型車 40 格、採購車 103 格、機車 101 格。
- 三、營業時間：周一至周日、全日 24 小時收費。
- 四、收費標準：
  - (一)月租車：
    1. 以每輛每月計費。
    2. 承銷業者採購車全日票每車每月 2,000 元。
    3. 臺北市市區公車全日票每車每月 3,431 元。
  - (二)機車得免收停車費，惟應停放於機車專區內，並依所劃設之格線依序整齊停放。
- 五、月票辦理程序：
  - (一)首次申購月租車之市場承銷業者，應於每月 15 日前洽停車管理室辦理，填寫申請表及繳交行車執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以供審核。月票續租限於每月 20 日至月底前辦理。
  - (二)月租車應依規定填寫基本資料，若有變更或異動時，應立即通知本場承辦人員，車主若無法聯繫或無回應者，本場得暫時中止該車購買次月停車月票之資格。
  - (三)辦理月租退費以半個月計算(須附發票)，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
  - (四)申購月票除須繳交前述證件外，並應簽立承租停車場停車位切結書。
- 六、嚴禁攜帶垃圾、廢棄物進入停車場棄置，經查獲屬實者，本場得收取廢棄物清理費 2,000 元整，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車輛不得有違反停車目的之行為，進、出場時應遵循場內標示、標線、標記或管理人員指示行駛、停放；如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本場得逕行移置並請求移置費及停車費，或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移置。移置若有損壞，本場不負賠償責任。
- 八、車輛使用人對於停車場內之設備、器材，無論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九、停車位僅供停車之用，不得以任何物件占用，違者本場得逕行丟棄，並向物件所有人收取停車費及廢棄物處理費。
- 十、於場內久置停放之無車牌、外觀及構造明顯損壞、無胎壓、塵埃厚重之機車、腳踏車，經張貼警告單兩周後，本場得逕行集中移置，再經公告兩周且無人認領者，將通報環保局處理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除，並酌收處理費用。
- 十一、停於停車場內之失竊或故障車輛，如欲離場時，車主應提供身分證、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停車費後始得離場。
- 十二、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本場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逕向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通報處置。
- 十三、機車不得停於汽車停車位，違者管理人員得逕行移置，車主須補繳汽車停車費。
- 十四、防汛期間如遇颱風或淹水等天然災害，相關單位以廣播、手機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車主移動車輛，如未能及時移置致生損壞，或因違反水利法而遭有關單位裁罰者，本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五、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不負物品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置於車內。對於個人財物因人為因素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而致毀損、遺失時，本場概不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本場之事由，不在此限。
- 十六、車輛如於場內發生碰撞事故，概由雙方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
- 十七、違反停車場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予以口頭勸導、開立違規通知單等，經開單告發累計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者(含三次)，如具承銷人(助理人)身分者，另得依「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處置，並取消辦理停車月票與停車資格。
- 十八、車輛停放於本停車場內，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場管理規定，若有違反者，同意依本管理要點處理。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